

臺東縣政府繁榮家園貸款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16 日府財發字第 1040030364 號函發佈
中華民國 104 年 03 月 30 日府財發字第 1040047880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28 日府財發字第 105002035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15 日府財發字第 1050073019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6 年 02 月 18 日府財發字第 1060033507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3 月 14 日府財發字第 1080051181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08 年 06 月 13 日府財發字第 1080123808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04 月 29 日府財發字第 1100085562 號函修訂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府財發字第 1130235581 號函修訂

- 一、 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活絡地方經濟、促進產業發展、扶植東漂新興產業並協助縣民擴大經營績效，提供融資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要點中小企業融資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資金來源，由本府公開徵選擇定之金融機構（以下簡稱承貸銀行）提供資金辦理。
- 三、 負責人設籍本縣，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於本縣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中小企業或行號，得向本府申請本貸款。
- 四、 申請應以公司、行號名義提出申請。
- 五、 申請人須完成事業計畫書後，檢附申請文件提出申請。申請文件由本府另訂之。本府於受理申請三個月內，應為准駁之通知。
- 六、 本貸款額度，依申請人事業計畫書所需資金貸放，累計最高不得超過二百萬元，每一申請人以增貸一次為限。
- 七、 本貸款用途，以購置或租用營業所需之廠房、營業場所、機器、設備、裝潢、營運週轉金或提升經營技能等為限。申請用途為購置機器設備者，得免辦理動產抵押設定。
- 八、 本貸款期限最長為七年，含寬限期最長為兩年（寬限期只繳付利息不攤還本金），其餘本息按月平均攤還。
- 九、 本貸款之利息，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百分之一點四五機動計息為上限，實際計息以公開徵選銀行提供之放款利率為主。

本府得視財務狀況予以利息補貼。

- 十、本貸款由本府撥付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一千一百四十萬元，信保基金提供相對資金二千六百六十萬元，辦理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含攤付因本貸款所衍生之訴訟、執行及其他必要費用)。

前項情形，該年度未使用之保證責任餘額得留用延續使用。

本貸款之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以三億八千萬元為限。

本府及信保基金提供的專款及相對資金嗣後如有不足時，雙方有補足之義務。

- 十一、本貸款履行保證責任所需之支出依本府與信保基金之契約辦理。
- 十二、申請人應依信保基金相關規定申請信用保證，保證手續費以固定年費率百分之零點三七五計算。
- 十三、申請人辦理本貸款，除信用保證手續費、系統作業費及必要之徵信查詢規費外，承貸銀行不得向申請人收取任何費用。

本府得視財務狀況予以補貼。

- 十四、本貸款由公司提出申請者，應提徵其負責人為連帶保證人。
- 十五、本府設置繁榮家園貸款審查小組(以下簡稱審查小組)，就申請人之資格、財務結構、營業情況及產業前景等事項進行審查，經審查通過者，發給核定通知書。

申請人應於收受核定通知書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向承貸銀行辦理貸款，逾期未辦理者，失其效力，如仍須貸款者，應重新向本府提出申請；承貸銀行撥款前發現徵信有異常狀況，有准駁放貸之權力。申請人未經審查通過者，得請求復審，惟復審以一次為限。

- 十六、審查小組成員七人，一人為召集人，由縣長指派之；餘由本府

各單位共三人、信保基金一人及承貸銀行二人兼任。

審查小組成員，均為無給職，須親自出席會議，不得代理。

十七、 審查小組會議視受理案件需要，得不定期召開，並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十八、 本貸款之審查，應有審查小組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始得發給核定通知書。

十九、 審查小組成員對審查案件之資訊，應予保密。

審查小組成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迴避，不得參與審查：

- (一) 本人或其配偶擔任申請人之任何職位或解任未滿一年。
- (二)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配偶、直系親屬或三親等以內之旁系血親關係。
- (三) 本人或其配偶與申請人之負責人、發起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有共同經營事業或分享利益之關係者。

二十、 本貸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停止受理該類貸款案件之申請：

- (一) 信用保證融資總金額達三億八千萬元，或逾期保證餘額加計先行交付備償款項餘額達三千八百萬元。
- (二) 實際執行績效不佳。

二十一、 各類案件之申請人(及其負責人)，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申請本貸款：

- (一) 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使用之票據曾受拒絕往來處分，或知悉其退票尚未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者。

(二) 經向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有債務本金逾期尚未清償，或尚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或應繳利息尚未繳付而延滯期間超過三個月，或有信用卡消費款項或現金卡未繳納，遭發卡銀行強制停卡，且未繳清延滯款項者。

有前述情形之一者，經與承貸銀行前置協商後，正常還款達一年以上，且徵得連帶保證人二人者，不在此限。

二十二、承貸銀行辦理本貸款，應確實依照本要點規定及授信相關規範辦理。

二十三、承貸銀行應妥為保存本貸款相關資料，以備本府及信保基金派員實地查核。

二十四、辦理本貸款之承貸銀行經辦人員，非出於故意重大過失或舞弊情事所造成的呆帳，依審計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得免除全部損害賠償責任，並免除予以糾正之處置。

二十五、申請人於還款期間，若遇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影響，致有展延或分期償還貸款之需，應先與承貸銀行協商，始得由承貸銀行向本府提出申請，經本府同意後，始可辦理。貸款所需調整期限與償還方式，不受第八點規定限制。